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153號

原告 鄭芽（歿）  
李明真（即鄭芽之承受訴訟人）

訴訟代理人 張致祥律師

複代理人 王紫倩律師

原告 李亮儀（即鄭芽之承受訴訟人）

李昱呈（即鄭芽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告 宜蘭縣政府

代表人 林姿妙

訴訟代理人 黃淑貴

楊雙輔

上列當事人間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准由李明真為原告鄭芽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- 二、本件應由李亮儀、李昱呈為原告鄭芽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及第178條規定。次按訴訟程序當然停止後，依法律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為行政訴訟法第181條第1項所明定。

01 二、查原告鄭芽因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事件於民國  
02 113年1月24日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嗣原告鄭芽於113年4月6  
03 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李明真及代位繼承人李亮儀、李昱呈  
04 (原告之子李至誠先於100年1月21日死亡，其子為李亮儀及  
05 李昱呈)，渠等均未於法定期限內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等  
06 情，此有繼承人系統表(本院卷第79頁)、戶籍謄本(本院  
07 卷第69-77頁)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(本院  
08 卷第47頁、第107頁、第109頁)及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3年11  
09 月28日宜院深字第1130015347號函(本院卷第95-96頁)在卷  
10 可據，而李明真已於113年10月9日向本院聲明承受訴訟(本  
11 院卷第63-65頁)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另代位繼承人迄未  
12 聲明承受訴訟，揆諸首揭規定，爰依職權裁定命代位繼承人  
13 李亮儀及李昱呈為原告鄭芽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本件訴訟，  
14 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 
16 審判長法官 陳雪玉  
17 法官 林常智  
18 法官 黃子濇

1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20 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 
22 書記官 許婉茹